

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 
办公用房确权登记测量合同

甲方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

乙方：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湛江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

甲方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

乙方：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测量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:

项目位于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内，宗地一：位于湖光岩风景区东面，面积约95亩，有旧国土证，内有需确权的三幢办公楼（无旧房产证）。宗地二：位于湖光岩风景区西面，面积约3亩，无国土证，内有需确权的一幢办公楼（无房产证）。

### 第二条 测量内容:

1、宗地一不动产测绘：宗地图制作、房产分户图测量、不动产测绘报告等；

2、宗地二不动产测绘：1：500地籍测绘、宗地图制作、房产分户图测量、不动产测绘报告等；

###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

- 1、《工程测量标准》(GB50026-2020)
- 2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8-2011)
- 3、《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：房产测量规定》(GB/T17986.1-2000)
- 4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(GB/T50353-2013)

###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:

本合同为包干价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：贰万柒仟元整(¥27000.00元)；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6%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或普票）。

###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. 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协调测量工作关联事宜。
3. 配合提供不动产办证有关资料。

####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2. 乙方应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保证其观测数据的准确性。
3. 配合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#### 第七条 测绘工期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动产测绘报告给甲方，配合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。

**第八条**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甲方所有。

####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

自本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%的进度款，即8100.00元；乙方向甲方提交不动产测绘报告后，15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70%，即18900.00元。

#### 第十条 提交成果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时间
1	宗地一不动产 测绘报告		纸质版3份，电 子光盘1份	甲方通知进场后10个 工作日内
1	宗地二不动产 测绘报告		纸质版3份，电 子光盘1份	甲方通知进场后10个 工作日内

####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时，工期顺延。
2.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3.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测绘费,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1‰计算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1‰计算。

2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,并承担相应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义务保密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、泄露、擅自修改、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,否则,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其它约定: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测量过程中的实际困难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六条**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,经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**第十七条 附则**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湛江市湖光  
岩风景区管理局  
(盖章)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省粤西地质工  
程勘察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 
地址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



法定代表人：  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 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51号



开户名称：  
开户银行：  
银行帐号：  
邮政编码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粤西地质工程勘察  
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：湛江市建行赤坎支行  
银行帐号：44001688638053004170  
邮政编码：524049  
电话：0759-3633826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1 月 3 日

